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至2,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本数）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和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86）及《回购报告书》（2021-0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末，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